慈濟大學鼓勵教師參與EMI研習獎補助辦法

114年1月10日第2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並促進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相關增能研習課程，提升英語授課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專任及專案教師。

第三條 定義

一、EMI銜接課程：為降低英語教授專業科目時，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的焦慮感，特設計「EMI銜接課程」以輔助學生熟悉英語授課。課程內容達到三分之一(含)以上以英語授課，或課程目標和內容聚焦於提升學生的學術英語（EAP）或特定領域專業英語（ESP）能力者，即屬之。

二、國內外EMI、ESP研習課程：參加由教育部核定「全校型標竿計畫」及「領域型標竿計畫」學校，或區域EMI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國內外EMI、ESP深度課程或密集式工作坊。

三、校內外EMI、ESP增能研習課程：校內外學術單位舉辦之EMI、ESP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第四條 獎補助類型與標準

一、 開設「EMI課程」及「EMI銜接課程」補助：

(一)每案補助上限以25,000元為原則，每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二門課為限。

(二)經費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為原則(單價低於10,000元的項目)：

1.提升課程設計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

2.教學軟體租用或教學科技相關器材購置。

3.協助課程或計畫助理工讀費。

4.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用、住宿費等。

5.其他與計畫直接相關的支出。

二、參與「國內外EMI、ESP研習課程」獎勵：

(一)獎勵對象：完成為期連續24小時(含)以上的國內外EMI密集式課程的教師。

(二)獎勵金額：每次研習可申請8,000元獎勵金，每學年最多申請1次。

(三)國外研習補助原則：研習期間之補助標準依照「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假及請假辦法」，部分或全額補助赴國外生活費及機票費。

三、參與「校內外EMI、ESP研習課程」獎勵：每學年總時數超過10小時者，經審核符合要求者，核發3,000元獎勵金，每學年最多申請1次。

四、開設「EMI課程」及「EMI銜接課程」獎勵：新開設「EMI銜接課程」可申請5,000元獎勵金，同一課程至多可申請3次。新開設「EMI課程」可申請10,000元獎勵金，同一門課程限申請1次。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開設「EMI 課程」及「EMI 銜接課程」補助：

(一)申請人需於指定截止日前填妥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計畫結束後，申請人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據以結案。

二、參與「國內外 EMI、ESP 研習課程」獎勵：符合資格的教師須於課程或證書取得後二週內，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EMI 增能研習獎勵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核發之課程參與證明或證書影本。

(三)成果報告。

三、參與「校內外 EMI、ESP 研習課程」獎勵：符合資格的教師須於課程或證書取得後二週內，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一)EMI 增能研習獎勵申請表。

(二)主辦單位核發之課程參與證明或證書影本。

(三)成果報告。

四、開設「EMI 課程」及「EMI 銜接課程」獎勵：

(一)申請人需於課程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需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

1. 課程開設證明（如課程計畫書、教學大綱等）。
2. 課程教學成果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評量結果、教學活動照片、作業成果或其他具參考價值的文件）。

第六條 義務說明

一、參與本校或跨校 EMI 教師社群，促進教學交流與合作。

二、擔任成果分享會講者，分享 EMI 教學心得與實務經驗。

三、擔任 EMI 課程實體或線上觀議課教師，並錄製教學影片。

四、協助推動 EMI 教學相關業務，並參與相關活動的宣傳與支持工作。

第七條 審核程序

外語教學中心組成審查小組，成員包括外語教學中心代表、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代表、校內外 EMI 專家或種子教師。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經費情況進行審議，審核結果將於二週內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施行期間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補助經費達預算用罄即停止申請或酌減補助，未來續行的方式將視教育部通過預算滾動式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